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胡进西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诉 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24民初4133 号民事判决书【一、被告胡进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尚欠借款本金74228.85 元及利息(自2023年5月28日谕期之日起开始计算,按照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清之 日止);二、如被告胡进西不按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原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有权对领克03车辆(车牌号:皖 A5MU72)抵押财产在折价、变卖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; 三、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案件受理费2559元,公告费230元,合计2789元,由被告胡进西 负担1886元: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负担903 元。】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